

#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

阳教基函字〔2026〕1号

##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 通知

各乡(镇)中心学校、中学，县直各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5〕3号）精神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，优化教育评价方式，推动我县基础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管理职责，健全监管机制

全县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工作由县教育局统筹领导。县教研室负责制定日常考试实施细则，明确考试频次、范围以及命题要求；开展命题指导与质量监控工作，组织命题培训，提升教师的命题能力；加强对学校考试工作的监督与指导。

各中小学校需落实日常考试管理的主体责任。校长是考试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教导处、教研组协同落实相关工作，确保考试安全规范。

## 二、压减考试频次，规范考试范围

小学阶段：一、二年级不组织纸笔考试，采用游戏化、情境化方式对学习成果进行评价。三至六年级每学期可由学校组织一次期末考试。

初中阶段：各年级每学期可由学校组织一次期末考试，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，毕业年级可安排1 - 2次模拟考试。

高中阶段：严格控制考试次数，毕业年级为满足学生毕业和升学需求，可在总复习阶段组织安排1 - 2次模拟考试。

小学各年级和初高中非毕业年级严禁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。

## 三、严格命题管理，强化审核把关

县、校教研命题组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实际进行命题，强化核心素养立意，创新试题形式，杜绝偏题怪题，科学优化试卷内容结构、题型结构和难度结构，逐步增加应用性、探究性、开放性和综合性试题比重。

各学校要不断提高教师的自主命题能力与水平，严禁向任何组织和个人购买试题、试卷；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，由县教研室组织命题，供学校使用。

要建立健全考试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试题命制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制度。教育局成立试题命制审核小组，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

学校自主命题须经教研组初审、教导处复审，审核组三审，重点审核试题的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合规性。各学校要在新学期开学前将考试计划在校内公示，并报县教育局教研室备案。

#### **四、优化结果应用，促进全面发展**

各中小学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观，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等级评价，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；高中阶段可结合等级与评语，突出诊断与改进功能。

教师须通过考试分析优化教学策略，加强对学生增值表现、潜在能力、短板弱项等方面的分析诊断，推进教、学、评的有机统一，实现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，助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。学校不得将考试成绩作为教师考核的唯一依据，应结合教学实绩进行综合评价。

#### **五、强化保障能力，推动技术赋能**

县教研室统筹推进命题审题人员配备、专题教研、能力培训，定期组织命题专项培训，加强对教师命题、考试分析和多元评价的系统指导，提升教师命题与数据分析能力。各中小学可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，通过线上线下结合，扩大培训覆盖面，持续提升教师命题水平。鼓励学校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命题、阅卷及学情分析，减轻师生负担。

#### **六、抓好责任落实，严格监督问责**

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工作是一项需持之以恒、多方协同的长远工作，各学校要组织学习，切实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》要求。要建立健全日常考试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强对中小学日常考试工作的科学管理，要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、网络平台等受理渠道，接受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对日常考试的常态监督。督导室要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对考试管理失职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根据具体情节及责任认定，对涉事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程序进行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追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涉及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构或有关部门处理。试卷命制者选用者与审核者承担同等责任。

县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如下：

督导室：0356 - 4228583

思政室：0356 - 4228821

基教室：0356 - 4228604

教研室：0356 - 4228831

阳城县教育局

2026年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